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9-00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季南平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奚正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许承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同意周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 7、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8、审议通过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9、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服务单位，期限为一年，审计报酬在 59 万元以内（含 59 万元）；

- 10、审议通过 2009 年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受让股权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 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报告的草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公司 A 股股票自 1994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由于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08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04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有关恢复上市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按规定在 2008 年年报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书》。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后的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ppt://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表决情况：

上述十六项除第 8 项、第 11 项议案外，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 8 项、第 11 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召开 2008 年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

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

3、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受让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参加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5 月 18—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办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前（含 19 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必须凭原件参加会议。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凭有效证件参加会议。

6、其他事宜

- (1) 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本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217958、86663663
传 真：0523—86219729、86663839
电子信箱：clzlgstz@pub.tz.jsinfo.net
联 系 人：徐来林
-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修改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